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小字第4359號

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俊吉之所有繼承人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賴俊吉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8,15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800元未清償，而賴俊吉業已死亡，因而以「賴俊吉之所有繼承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於繼承賴俊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上開金額等情，惟本件因原告並未提出賴俊吉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經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具狀查報賴俊吉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並提出賴俊吉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3日送達原告，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及本院115年10月30日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隆成